

#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## 「報到後放棄安置結果」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

### 一、傳真放棄方式

請家長及學生確認放棄意願後，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以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之聯絡單位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，並傳真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」(如附件)及「其他管道入學報到通知單」至已報到學校，且請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確認是否成功傳真放棄安置結果之資料。

### 二、郵寄放棄方式

請家長及學生確認放棄意願後，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以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之聯絡單位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」(如附件)及「其他管道入學報到通知單」至已報到學校(郵戳日期需為110年7月30日前)，且請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確認是否收到放棄安置結果之資料。

## 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## \_\_\_\_\_ (安置學校名稱) 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連絡 電話	
<p>本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，並已錄取。(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。</p> <p>自願放棄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_____ (安置學校名稱)</p> <p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>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郵寄/傳真至已報到學校辦理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。
- 三、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。